附件1

泉州市财政局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的审批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的审批

2.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3.设定依据：

《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四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附件1.取消、下放和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表第8项，同意将该事项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实施。

4.受理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5.审批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6.申请条件：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境外委托方的委托，对中国内地设立的公司或其他相关机构临时性执行审计业务。

7.申请材料：

⑴拟派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的复印件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合法身份有效证明的复印件；

⑵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复印件；

⑶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

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⑸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信息表；

⑹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表；

⑺境外委托方委托书复印件；

⑻过去5年申请临时执业许可证的情况。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1份。

1. 办理流程：受理（1个工作日）→审核（5个工作日）→审批（2个工作日）
2.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受理后8个工作日

10.办理形式：现场办理

11.审查标准：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2.年检要求：无

13.结果名称：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14.收费标准：无

15.收费依据：无

16.网上支付：不支持

17.物流快递：支持

18.通办范围：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窗口

19.预约办理：现场预约、网上预约

20.投诉电话：28066923，22132213

21.咨询电话：28066296，28066976

22.办公时间和地址：全年除节日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三楼

23.乘车路线：可乘坐1、8、14、30、34、39、44、60、K1、K7、K8、K301、K508、X3等公交车泉州行政中心站

24.注意事项：

根据闽政文【2015】239号文件，省政府决定委托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在辖区内实施此项审批。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执业许可的审批办事指南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审批办事指南

1.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执业许可的审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审批）

2.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附件1.取消、下放和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表第9项，同意将该事项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实施。

4.受理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5.审批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6.申请条件：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⑴2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⑵书面合伙协议；

⑶有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⑴15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条件；

⑵6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

⑶书面合伙协议；

⑷有经营场所；

⑸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依授权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⑴5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⑵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的注册资本；

⑶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

⑷有经营场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⑴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⑵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⑶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

⑷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⑸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

因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吊销、撤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其被吊销、撤销执业资格之前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年限，不得计入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累计年限。

不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⑴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10年；

⑵具有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管理职权的能力和经验。

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但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税务师、中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以下简称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

⑴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工作；

⑵未受过刑事处罚；

⑶成为合伙人前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⑷取得上述职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从事与该资格相关的工作；

⑸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⑴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

⑵一半以上的合伙人在原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执业1年以上。

7.申请材料：

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时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申请表）；

⑵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⑷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⑸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复印件；

⑹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⑺合伙人（股东）是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还应当提交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条件的住所有效证明和居留时间有效证明及承诺函；

⑻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时还应当提交合并协议或者分立协议；

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时，还应当提交对转制前后业务衔接、人员安排的协议。

有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合伙人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时，还应当提交与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有关的下列材料：

⑴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情况表；

⑵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居住证、护照等）；

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⑷未受过刑事处罚的书面承诺函；

⑸由省级行业协会或者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的证明，造价工程师连续5年从事与该资格相关工作的证明由该工作经历所在单位出具，资产评估师前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情况无需提供证明，由省级财政部门自行查验；

⑹近1年的社保缴费记录，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1份。

8.办理流程：受理（1个工作日）→审核（5个工作日）→审批（2个工作日）

9.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受理后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3个工作日（含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10.办理形式：现场办理

11.审查标准：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2.年检要求：无

13.结果名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4.收费标准：无

15.收费依据：无

16.网上支付：不支持

17.物流快递：支持

18.通办范围：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窗口

19.预约办理：现场预约、网上预约

20.投诉电话：28066923，22132213

21.咨询电话：28066296，28066976

22.办公时间和地址：全年除节日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三楼

23.乘车路线：可乘坐1、8、14、30、34、39、44、60、K1、K7、K8、K301、K508、X3等公交车泉州行政中心站

24.注意事项：

⑴根据闽政文〔2015〕239号文件，省政府决定委托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在辖区内实施此项审批。

⑵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经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使用包含其他已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字号的名称。申请企业请在工商登记之前，登录财政部会计行业管理网cpaacc.mof.gov.cn查询有无重名。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的审批办事指南

1.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执业许可的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的审批）

2.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第二十五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附件1.取消、下放和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表第9项，同意将该事项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实施。

4.受理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5.审批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6.申请条件：

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⑴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⑵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⑶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⑷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⑴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⑵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

⑶有经营场所。

7.申请材料：

⑴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⑵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⑶总所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⑷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⑸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署，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⑹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⑺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还应当提交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证明，即上一年度会计报告；

⑻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已设立的分所没有受到除财政部门外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书面承诺函。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1份。

8.办理流程：受理（1个工作日）→审核（5个工作日）→审批（2个工作日）

9.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受理后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3个工作日（含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10.办理形式：现场办理

11.审查标准：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2.年检要求：无

13.结果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14.收费标准：无

15.收费依据：无

16.网上支付：不支持

17.物流快递：支持

18.通办范围：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窗口

19.预约办理：现场预约、网上预约

20.投诉电话：28066923，22132213

21.咨询电话：28066296，28066976

22.办公时间和地址：全年除节日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三楼

23.乘车路线：可乘坐1、8、14、30、34、39、44、60、K1、K7、K8、K301、K508、X3等公交车泉州行政中心站

24.注意事项：

⑴根据闽政文〔2015〕239号文件，省政府决定委托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在辖区内实施此项审批。

⑵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名称应当采用“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划名+分所”的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变更、终止备案办事指南

（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日常变更、执业许可注销（不换新证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1.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变更、终止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日常变更、执业许可注销（不换新证事项））

2.事项类别：公共服务事项

3.设定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第三十三条；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审改办〔2017〕13号）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第14项。

4.受理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5.审批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6.申请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⑴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⑵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⑶合伙人（股东）；

⑷经营场所；

⑸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

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之日起10日内，告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7.申请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股东或合伙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⑵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同意变更合伙人或股东的决议；

⑶新任合伙人或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

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⑸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未受到除财政部门外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书面承诺函。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注册资本，应提交以下材料：

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⑵全体股东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情况表；

⑵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同意终止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议或决议；

⑶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注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⑴会计师事务所注销分所执业许可情况表；

⑵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同意终止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协议或决议；

⑶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1份。

8.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备案

9.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即办

10.办理形式：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

11.审查标准：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2.年检要求：无

13.结果名称：无

14.收费标准：无

15.收费依据：无

16.网上支付：不支持

17.物流快递：支持

18.通办范围：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窗口

19.预约办理：现场预约、网上预约

20.投诉电话：28066923，22132213

21.咨询电话：28066296，28066976

22.办公时间和地址：全年除节日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三楼

23.乘车路线：可乘坐1、8、14、30、34、39、44、60、K1、K7、K8、K301、K508、X3等公交车泉州行政中心站

24.注意事项：

根据闽审改办〔2017〕13号文件，省财政厅委托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在辖区内实施此项公共服务。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日常变更（需要更换新证事项）办事指南

1.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变更、终止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日常变更（需要更换新证事项））

2.事项类别：公共服务事项

3.设定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第三十三条；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委托设区市财政局在辖区内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涉及的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财会﹝2015﹞34号）。

4.受理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5.审批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6.申请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⑴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⑵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⑶合伙人（股东）；

⑷经营场所；

⑸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

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7.申请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应先在会计行业管理网上查询是否有重名，再去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⑵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同意变更名称的决议；

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应提交以下材料：

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要求原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和新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共同签字；

⑵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同意变更主任会计师的决议；

⑶如果新任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不是本所股东，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交符合新增合伙人或股东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是指股权转让协议书，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未受到除财政部门外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书面承诺函）；

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

会计师事务所省级行政区划内变更经营场所，应提交以下材料：

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

⑶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会计师事务所迁出，应提交下列材料：

⑴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

⑵迁入地的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会计师事务所迁入，应提交下列材料：

⑴经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盖章确认的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

⑵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

⑷迁入地的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名称，应提交下列材料：

⑴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⑵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同意变更分所名称的决议；

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原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经营场所，应提交下列材料：

⑴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⑵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原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负责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⑴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⑵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同意变更负责人的决议（或执行委员会决议）；

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原件。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1份。

8.办理流程：受理（0.5个工作日）→审核（1个工作日）→备案（0.5个工作日）

9.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受理后2个工作日

10.办理形式：现场办理

11.审查标准：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2.年检要求：无

13.结果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14.收费标准：无

15.收费依据：无

16.网上支付：不支持

17.物流快递：支持

18.通办范围：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窗口

19.预约办理：现场预约、网上预约

20.投诉电话：28066923，22132213

21.咨询电话：28066296，28066976

22.办公时间和地址：全年除节日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三楼

23.乘车路线：可乘坐1、8、14、30、34、39、44、60、K1、K7、K8、K301、K508、X3等公交车泉州行政中心站

24.注意事项：

根据闽审改办〔2017〕13号文件，省财政厅委托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在辖区内实施此项公共服务。

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一）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备案办事指南

1.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备案）

2.事项类别：公共服务事项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审改办〔2017〕13号）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第15项。

4.受理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5.审批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6.申请条件：

⑴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⑵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7.申请材料：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应当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⑴《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⑵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⑶《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简历》及由资产评估机构为其自然人合伙人（股东）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复印件（内退、下岗、退休人员除外），有法人合伙人（股东）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

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资产评估师转所表》、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⑸《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1份。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应当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由资产评估机构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⑴《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

⑵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

⑶《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以及由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为其分支机构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复印件（内退、下岗、退休人员除外）；

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资产评估师转所表》。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1份。

8.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备案

9.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不含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10.办理形式：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

11.审查标准：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2.年检要求：无

13.结果名称：无

14.收费标准：无

15.收费依据：无

16.网上支付：不支持

17.物流快递：支持

18.通办范围：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窗口

19.预约办理：现场预约、网上预约

20.投诉电话：28066923，22132213

21.咨询电话：28066296，28066976

22.办公时间和地址：全年除节日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三楼

23.乘车路线：可乘坐1、8、14、30、34、39、44、60、K1、K7、K8、K301、K508、X3等公交车泉州行政中心站

24.注意事项：

⑴根据闽审改办〔2017〕13号文件规定，省财政厅委托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在辖区内实施此项公共服务。

⑵根据闽财企〔2017〕16号文件规定，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市财政局收齐备案材料即完成备案。

⑶根据闽财企〔2017〕16号文件规定，市财政局在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设立备案信息在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确认，同时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告。公告发布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备案情况推送到福建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二）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的变更和终止（变更、合并或分立、迁移、终止等）办事指南

1.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的变更和终止（变更、合并或分立、迁移、终止等））

2.事项类别：公共服务事项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第二十八条；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审改办〔2017〕13号）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第15项。

4.受理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5.审批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6.申请条件：

⑴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不需要变更工商登记的，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⑵已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注销备案：①注销工商登记的；②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③主动要求注销备案的。

7.申请材料：

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提交以下材料：

⑴《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或《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⑵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1份。

已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注销备案：①注销工商登记的；②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③主动要求注销备案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⑴《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或《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⑵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

⑶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业务档案；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1份。

8.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备案

9.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不含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10.办理形式：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

11.审查标准：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2.年检要求：无

13.结果名称：无

14.收费标准：无

15.收费依据：无

16.网上支付：不支持

17.物流快递：支持

18.通办范围：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窗口

19.预约办理：现场预约、网上预约

20.投诉电话：28066923，22132213

21.咨询电话：28066296，28066976

22.办公时间和地址：全年除节日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三楼

23.乘车路线：可乘坐1、8、14、30、34、39、44、60、K1、K7、K8、K301、K508、X3等公交车泉州行政中心站

24.注意事项：

⑴根据闽审改办〔2017〕13号文件规定，省财政厅委托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在辖区内实施此项公共服务。

⑵根据闽财企〔2017〕16号文件规定，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市财政局收齐备案材料即完成备案。

⑶根据闽财企〔2017〕16号文件规定，市财政局在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的变更或终止备案信息在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备案确认，并向社会公告。

五、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审批办事指南

1.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审批

2.事项类别：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3.设定依据：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8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

4.受理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5.审批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6.申请条件：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获得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

7.申请材料：

⑴工程预算审核申请报告；

⑵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获得批准文件（含调整文件、备案文件）或市领导批示文件、会议纪要（批准文件可调用电子证照，不需提供纸质材料）；

⑶概算书（含调整文件）；

⑷概算、预算对比分析表；

⑸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含CAD电子文档）；

⑹地质勘察报告；

⑺工程量计算底稿（含电子文档）；

⑻钢筋用量计算表（含电子文档）；

⑼工程预算书（含电子文档）；

⑽主要材料、设备询价资料；

⑾设计变更、施工图会审记录；

⑿项目建设涉及分标段实施的，应提供标段划分和工程量计算范围说明；

⒀如项目有发生特殊费用，应提供该费用的计费文件依据；

⒁土石方工程应提供测绘资料。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1份。

8.办理流程：受理（1个工作日）→审查（2个工作日，不含技术评审时间）→决定（含办结）（2个工作日）

9.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受理后5个工作日（不含技术评审时间）。

10.办理形式：现场办理

11.审查标准：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2.年检要求：无

13.结果名称：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准\*\*\*\*\*\*工程施工图预算的函

14.收费标准：无

15.收费依据：无

16.网上支付：不支持

17.物流快递：支持

18.通办范围：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窗口

19.预约办理：现场预约、网上预约

20.投诉电话：28066923，22132213

21.咨询电话：28066296，28066976

22.办公时间和地址：全年除节日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三楼

23.乘车路线：可乘坐1、8、14、30、34、39、44、60、K1、K7、K8、K301、K508、X3等公交车泉州行政中心站

24.注意事项：无

六、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核办事指南

1.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核

2.事项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3.设定依据：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十一条。

4.受理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5.审批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6.申请条件：

⑴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60%以上的养殖用海。

⑵渔民（以捕捞或养殖为家庭生产经营主业，户籍所在地为沿海渔业村的居民）使用海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可以按每户不高于30亩的用海面积免缴海域使用金。

7.申请材料：

⑴《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表》，填报包括减免理由、减免金额、减免期限等内容；

⑵项目用海批准文件；

⑶符合减免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1份。

8.办理流程：受理（2个工作日）→审查（9个工作日）→决定（含办结）（4个工作日）

9.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受理后15个工作日

10.办理形式：现场办理

11.审查标准：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2.年检要求：无

13.结果名称：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表

14.收费标准：无

15.收费依据：无

16.网上支付：不支持

17.物流快递：支持

18.通办范围：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窗口

19.预约办理：现场预约、网上预约

20.投诉电话：28066923，22132213

21.咨询电话：28066905，28066976

22.办公时间和地址：全年除节日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三楼

23.乘车路线：可乘坐1、8、14、30、34、39、44、60、K1、K7、K8、K301、K508、X3等公交车泉州行政中心站

24.注意事项：

此项审批服务事项由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实行并联审批。